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红树梁煤矿及选煤厂（10.0Mt/a）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4〕73号

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红树梁煤矿及选煤厂（10.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原项目井田面积38.49平方公里，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8年6月以环审〔2008〕187号文件对原项目环评予以批复，你单位于2021年8月组织完成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2023年6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以鄂能局审批函〔2023〕14

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100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采煤工艺、开采深度、开采煤层等均不发生变化，规划井田面积减少至26.24平方公里，盘区由7个调整为2个，剩余服务年限26.3年，配套同等规模选煤厂。

2024年5月，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保供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源煤开函〔2024〕943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所在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井田边界、断层、罐子沟等区域留设保护煤柱，严禁越界开采。对文物部门初步核查发现的古文化遗址保护区域实施禁采，并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由文物保护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基本草原、公益林、基本农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

案，加强现有沉陷区、搬迁废弃地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奥陶系岩溶裂隙水等有供水意义含水层，并对可能导通地表区域留设足够的防水煤岩柱，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油脂库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煤泥水处理系统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用于选煤厂生产用水及道路抑尘用水。矿井涌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井下降尘用水、消防用水、工业场地绿化用水等，不外排。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暖期工业场地供热由5台

10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4用1备）提供，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氧化镁法脱硫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非采暖期锅炉不运行；各井筒防冻热源由蒸汽型空气加热机组提供。按照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采暖。原煤、产品煤、矸石采用筒仓贮存，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廊道并在各转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矸石充填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按时限要求建设矸石井下充填系统，会同相关企业做好矸石综合利用工作，确保项目矸石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矿井水处理站煤泥掺入产品煤外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期限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24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